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約16.3%至人民幣16.6億元。
- 純利上升約5.3%至人民幣3.1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16.6%至人民幣19.36分。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約每股2.44港仙)。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60,285	1,427,185
銷售成本		<u>(1,165,394)</u>	<u>(946,025)</u>
毛利		494,891	481,160
其他收入	6	8,306	5,9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79)	(2,246)
行政開支		(40,582)	(21,085)
其他開支	7	<u>—</u>	<u>(20,255)</u>
除稅前盈利		458,636	443,508
所得稅開支	8	<u>(148,938)</u>	<u>(149,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b>309,698</b></u>	<u>294,02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u><b>19.36</b></u>	<u>23.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51	64,769
預付租賃款項		14,032	14,371
按金		158,544	—
		<u>232,527</u>	<u>79,14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1,293	2,944
應收貿易款項	12	795,701	397,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1	3,099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646	785,545
		<u>1,428,050</u>	<u>1,189,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5,670	6,660
應付貿易款項	13	178,189	78,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89	28,390
應付董事款項		3,191	—
稅項負債		53,724	28,825
		<u>285,963</u>	<u>142,78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42,087</u>	<u>1,046,8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4,614</u>	<u>1,125,9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64,408
		<u>1,282,498</u>	<u>1,061,5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6,653	126,653
儲備		1,155,845	934,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2,498</u>	<u>1,061,550</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於2012年7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自2013年11月1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及冠源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首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63,247	851,253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697,038	575,932
	<u>1,660,285</u>	<u>1,427,185</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59,004	155,029
客戶B <sup>1</sup>	166,374	*
客戶C <sup>2</sup>	174,628	*
客戶D <sup>1</sup>	*	336,991
	<u>                    </u>	<u>                    </u>

1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2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6.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6	1,886
廢料銷售	4,669	4,048
其他	371	—
	<u>8,306</u>	<u>5,934</u>

## 7. 其他開支

相關款項指與籌備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本的減項列賬。餘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277	118,001
中國預扣稅	3,953	9,75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708	21,735
	<u>148,938</u>	<u>149,486</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458,636</u>	<u>443,50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4,659	110,8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5	7,300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31,661	31,485
其他	(137)	(176)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48,938</u>	<u>149,486</u>

## 9.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核數師酬金	1,558	1,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0	5,20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647)	(3,019)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16)
	<u>3,003</u>	<u>2,16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9	33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339)	(339)
	<u>—</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382	39,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9	3,702
	<u>84,911</u>	<u>42,771</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58,442)	(34,928)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4)	(85)
	<u>26,465</u>	<u>7,758</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960	960
物業	5,038	4,022
	<u>5,998</u>	<u>4,982</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4,560)	(4,260)
	<u>1,438</u>	<u>722</u>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1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1,143,450	923,963
匯兌虧損淨額	—	2,383
	<u><u>1,143,450</u></u>	<u><u>923,963</u></u>

## 10.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 (相當於7.1港仙)	<u>88,750</u>	<u>—</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約2.44港仙)，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約人民幣309,698,000元(2013年：人民幣294,022,000元)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1,600,000,000股(2013年：1,266,849,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據此，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

##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事項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9,678	72,979
31至90天	289,694	107,559
91至180天	59,654	7,770
	<hr/>	<hr/>
應收保留金	559,026	188,308
	236,675	209,365
	<hr/>	<hr/>
	795,701	397,673
	<hr/>	<hr/>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73,133	147,534
1年後到期	63,542	61,831
	<hr/>	<hr/>
	236,675	209,365
	<hr/>	<hr/>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同保留期(介乎1至3年之間)末可予收回。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95,6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4,834,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165	3,300
31至90天	166,720	21,534
91至180天	21,870	—
365天以上	3,880	—
	<hr/>	<hr/>
	195,635	24,834
	<hr/>	<hr/>

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鑑於客戶在持續償還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9,305	63,256
31至90天	<u>6,080</u>	<u>4,922</u>
	165,385	68,178
應付保留金	<u>12,804</u>	<u>10,729</u>
	<u>178,189</u>	<u>78,907</u>
<b>應付保留金</b>		
1年內到期	12,257	9,397
1年後到期	<u>547</u>	<u>1,332</u>
	<u>12,804</u>	<u>10,72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 業務回顧

2014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達到約人民幣502,005億，相對上年度增長約15.1%，增幅為自2001年以來最低。同年的國民生產總值按年增幅約7.4%亦為過去24年來最低。整體宏觀環境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其中私營企業的需求減少尤為明顯。

在鋼結構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年初開始為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投資意欲淡及競爭加劇，而調整了戰略部署，讓集團能掌握國家堅持對基建投入、政府鼓勵大力發展鋼結構和新型城鎮化發展帶來的機遇，令業績維持穩健的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業務優勢和豐富企業資源承接各類型項目和拓展客戶基礎。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本集團受惠於國家鼓勵扶持全裝配建築的加大力度，而西部大開發也給全裝配建築帶來可觀的發展機遇。公司管理層明白，全裝配市場的前景越趨明朗，也會引來更多的競爭。故此，集團上下銳意走在市場和技術的前沿，掌握機遇和面對挑戰。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約人民幣1,660,285,000元(2013年：人民幣1,427,185,000)，回顧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94,891,000元(2013年：人民幣481,16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約29.8%，(2013年：33.7%)。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人民幣309,698,000元(2013年：人民幣294,022,000元)。回顧年度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19.36分(2013年：人民幣23.21分)。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2013年：人民幣5.5分)，給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90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所編撰的2013年度江蘇建築業百強企業名單，集團位列江蘇省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前五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63,247,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3.2%。回顧年度內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鋼結構件出口訂單佔比相對2013年有所提高，令毛利率下降了3.4個百分點至26.1%。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由2013年的63,182噸上升64.3%至回顧年度約103,796噸。

本集團在年度內成功擴大向海外市場的鋼結構銷售，產品遠至澳大利亞、塞爾維亞、塔吉克斯坦、孟加拉、越南及柬埔寨等地。

2014年，集團完成20個鋼結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公共建築	1	3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7	2
橋樑	4	3
廠房	8	11
<b>總計</b>	<b>20</b>	<b>19</b>

以完成項目類型計算，表現最為突出的業務為鋼結構件出口訂單。鋼結構件出口訂單於回顧年度所完成數量為7項，按年增加5項，而收益上升約2.3倍至約人民幣398,000,000元。這項業務的增長，足以抵消其他業務的收入下降。橋樑於回顧年度所完成數量相對2013年增加1項，為4項，但收益卻按年下跌約60%至約人民幣46,700,000元；因為有關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減少，及管理層把企業資源調往增長強勁的出口業務。廠房於回顧年度所完成數量為8項，按年下跌3項，而收益按年減少約28%至約人民幣223,000,000元。由於廠房業務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所以管理層減低有關業務的投入。

於2014年12月31日，鋼結構在建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公共建築	3	0
橋樑	2	3
廠房	3	4
<b>總計</b>	<b>8</b>	<b>7</b>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完成。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樑、牆板、地板、樓梯及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構件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發展方向。

集團是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

受惠於政府利好政策，集團在2013年及2014年內中標多個政府保障房項目。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完成量由2013年的432,550平方米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0,267平方米，於2014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較去年度上升約21.0%。

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與上海城建達成合作項目，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54,000,000元。隨著與上海城建的合作不斷推進，集團業務亦向江蘇省外地區延伸，對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集團在這項業務上具備了技術和先行者優勢；在國家鼓勵建築行業提升節能環保效益和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的形勢下，集團在回顧年度內迅速擴大這項業務的發展，該業務於集團整體收入的佔比亦由上年度的40.4%提升至回顧年度的約42%。本集團計劃未來逐漸提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收入佔比，日後年目標佔比達到大約45%。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北京城建集團及上海城建集團分別就保障房建設、市政、交通、工民建築等民生工程建設領域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這兩大集團的合作，集團將全裝配式業務擴展至江蘇省以外地區。集團已將全裝配業務推展至上海，2015年上海將是集團重點佈局的地區。由於業務基礎穩固，回顧年度和今年以來的新業務的開展步伐相當順利，相信這有助集團在江蘇以外地區業務的增長和市場的擴展。

2014年，集團完成了12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其中11個(含7個保障房項目)為住宅項目，已確認收益達約人民幣695,000,000元。

### 集團於2014年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與上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 總計比上年 增減(%)
	2014年			2013年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 構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 構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200,827	213,338	414,165	123,669	344,256	467,925	-11.5
新合同金額	864,621	778,147	1,642,768	928,411	445,013	1,373,424	19.6
已確認收益	963,247	697,038	1,660,285	851,253	575,932	1,427,185	16.3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102,201	294,447	396,648	200,827	213,337	414,165	-4.2

2014年，本集團訂立的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642,800,000元。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額均值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8,700,000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54,900,000元。

新合同金額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73,400,000元增長約19.6%至約人民幣1,642,800,000元，而新合同數量上升至28個(2013年：25個)。與2013年年末金額比較，2014年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96,600,000元。連同2014年新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642,800,000元，本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660,3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3%。其顯示出本集團項目營銷能力及執行能力不斷提升，且本集團成功上市後聲譽及影響力亦得到提升，從而為集團帶來更多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0,285,000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3,100,000元或16.3%。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63,247	58.0	851,253	59.6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697,038	42.0	575,932	40.4
合計	<u>1,660,285</u>	<u>100.0</u>	<u>1,427,185</u>	<u>100.0</u>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253,000元增加約1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3,247,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調整策略，減少承接小型項目，多承接較大型的項目。相對2013年度，本集團海外鋼結構業務的快速增長亦有力帶動該項收益增加。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塞爾維亞、塔吉克斯坦、孟加拉、越南及柬埔寨等地，約佔本集團2014年度收益的24.0%，高於上年度的17.7%，而2013年的海外市場只得澳大利亞和越南。

再者，本集團亦開拓江蘇省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如，上海、重慶、浙江、安徽、河南、貴州、雲南等。這些非江蘇省業務約佔本集團2014年度收益的24%，與上年度相若。

由於開發海外及江蘇省以外省市的市場，導致集團的行政、銷售及行銷開支上升。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932,000元增加約21.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7,038,000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完成項目數目由2013年的8項增加至2014年的12項。回顧年度的下半年業務更趨活躍，新增兩單金額較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合同，分別為上海城建項目及紅星花園2期項目；另外下半年亦有不少項目開工。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251,430	26.1	251,448	29.5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43,461	34.9	229,672	39.9
合計	<u>494,891</u>	<u>29.8</u>	<u>481,160</u>	<u>33.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為約人民幣251,430,000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448,000元相約。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鋼結構件出口訂單佔比相對2013年有所提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932,000元增加約21%至約人民幣697,038,000元；而回顧年度內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00,000元上升約6%至約人民幣243,461,000元。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但由集團作為總承包商而毛利較高的項目有所減少，同時加工件和與其他企業合作作為分包商之項目有所增加，導致毛利率下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下降至約34.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主要是由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毛利率均下跌導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500,000元)，而本集團之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5,6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85,500,000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82,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1,600,000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6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2013年12月31日：1,600,000,000股)。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公佈，與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1億元收購其100%股權，而其土地及廠房，是本集團自開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以來的車間，且該等廠房鄰近本集團現有鋼結構車間。其產能於收購前已計入集團產能，收購完成後廠房由租賃轉變為自有，對集團產能並無太大影響。集團擁有所有權後，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該交易其後於2015年1月完成。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期末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24%(2013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億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1億港元予賣方。該交易其後於2015年1月完成。目標公司的主要業

務活動為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收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以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定義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公佈，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關於建議收購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晨力」) 51%股權。該建議收購旨在擴展集團與環保相關之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江蘇晨力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節能及環保設備，主要包括(i)不鏽鋼及其他金屬的酸洗或染色設備及／或生產線；(ii)錳化合物的電解設備；及(iii)廢氣及污水加工設備的業務。此外，江蘇晨力還擁有多項節能設備的專利。

鑒於中國政府對節能重要性的意識日漸提高，且政府出台政策支持中國環保行業，董事認為此項建議配合本集團以環保為主題的業務重點，賽特致力深挖環保建築方案之發展機會及與鋼結構或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有關業務的發展潛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2013年10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已動用約7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600,000元)作鋼結構項目用途及約185,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200,000元)作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用途。於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運用方式予以採用。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489名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3,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 未來展望及策略

受到房地產行業投資銷售相對疲弱及相關投資趨向的審慎影響，預計2015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將繼續放緩。但國家堅持通過龐大的基建投資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將繼續為鋼結構及預制構件建築服務帶來穩健的需求。

在2015年，國家將投入數以萬億計人民幣於水利建設、交通網絡、機場、港口等大型基建項目。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的新型城鎮化發展將帶動大量的城市配套設施建設和改造工程以及各類的住房建造，以實現未來五年一億人口落戶城市的目標。

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已表示將在2015年開工建造700萬套保障房，預計其中有480萬套於本年內落成。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將能直接於此受惠。

集團的鋼結構業務發展成熟，在市場上有相當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受性。集團將在其現有基礎上，通過提高產能和市場佔有率擴大收入基礎。這項業務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健而充裕的現金流支持其業務擴張。

本集團於去年12月完成收購了其鋼結構業務原來租用廠房的100%股權，有關收購令集團全資擁有其生產設施，並增加了設備的自動化程度，提升整體營運的靈活性和效率。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除了在生產過程能減低材料能源消耗，和將建築構件實現工業化生產外，亦可節省施工時間，並減少現場施工帶來的環境污染。在國家致力推動行業環保節能的政策下，這項業務有可觀的發展前景。集團作為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先驅，不單具有技術優勢，同時通過其歷年的多項政府工程累積了豐富相關人才和經驗，有助其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集團還研究和部署收購江蘇省外具基礎條件的企業，通過引入集團的技術和專才來建設省外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區域生產基地，以支持集團地域擴張。

集團於去年中與北京城建集團和上海城建集團簽訂合作協議。上述兩個大型建築集團在國內多個省市參與多項大型基建及地標性建築項目，並且在國外從事相關投資。集團與彼等的合作有助其加速擴闊市場空間。

集團計劃通過積極拓展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提升這項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貢獻，讓其於集團的整體收入佔比份額逐步擴大。

鑒於環保相關產業在中國具有豐厚發展潛力，集團於今年一月簽訂一項諒解備忘，建議收購一家製造環保相關設備的企業。這是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環保相關業務組合的重要部署。

為支持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增長和保持集團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優勢，集團與東南大學和同濟設計學院合作，籌建相關專業設計及技術研究機構，以掌握最先進的相關技術。

在市場佈局方面，集團已成功在基建發展蓬勃的中西部地區建立據點，並且將業務觸角伸延至華北二、三線城市，以掌握國家推動京津冀一體化所帶來的商機。

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充分利用集團在鋼結構業務的穩健基礎和迎合環保需要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先導和技術優勢，掌握國家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遇，以實現集團經營規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各自己確認遵守該不競爭承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不競爭承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約每股2.44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須由股東在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佈內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